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北京万佳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符合其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

2017年12月27日